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尼普顿”）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及其子公司采购水控器、电表、洗衣机、接受劳务等，向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蓝科技”）采购直饮水材料并维护直饮水项目，关	8,650,000.00	3,353,137.80	

	联方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实业”）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正元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热水服务、直饮水服务、技术服务、洗衣服务等	12,000,000.00	7,224,633.37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智慧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利息；2、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收取利息；3、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	100,800,000.00	34,565,980.38	
合计	-	121,450,000.00	45,143,751.55	-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①姓名：贾立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田头村*

②姓名：姚向花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田头村*

③姓名：胡林冰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聚橙路泰杭院*

④姓名：茹杭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泰禾杭州院子*

⑤姓名：张玉芝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何母桥村 31 组毛家桥北*

⑥姓名：黄欢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常大道远洋西溪公馆竹窗苑*

⑦姓名：张金利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五月村红四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①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艺戎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

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艺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A幢11层01室、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数据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电子商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洗涤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室内装修设计、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洗衣；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10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902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江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研发、批发：智能卡，电子产品，节能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⑤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3幢11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五金交电、饮水设备、热水器、排水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空调、中央热水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汽车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⑥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20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伟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关系：

- 1、正元智慧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系尼普顿的控股股东；
- 2、贾立民持有公司 17.7175%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 3、姚向花持有公司 10.4625%股份，无任职，为公司关联方，贾立民之配偶。
- 3、胡林冰持有公司 11.7720%股份，无任职，为公司关联方，胡顺利、潘黎丽系胡林冰之父母；
- 4、茹杭利持有公司 4.3991%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 5、张玉芝持有公司 2.4689%股份，无任职，为公司关联方，系茹杭利母亲。
- 6、黄欢持有公司 1.4350%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 7、张金利持有公司 0.5381%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 8、青岛天高为正元智慧的控股子公司，系尼普顿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9、小兰智慧为正元智慧的控股子公司，系尼普顿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0、正元数据为正元智慧的控股子公司，系尼普顿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1、卓然实业是控股股东正元智慧的联营企业；
- 12、碧蓝科技股东姚权为公司股东及董事贾立民的夫人姚向花的侄子；股东贾文义为公司股东及董事贾立民的叔叔。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贾立民、茹杭利、黄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正元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水控器、智能电表、洗衣机等、接受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碧蓝科技采购直饮水材料，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碧蓝科技支付直饮水维护费，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 4、关联方卓然实业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6 年物业管理费用为 500,000.00 元。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正元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热水服务、技术服务、洗衣服务服务等，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三、关联租赁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卓然实业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6 年房屋租赁费用为 800,000.00 元。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26 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高峰期空调采购和热水建设项目资金的短期补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26 年关联股东贾立民、姚向花、胡林冰、茹杭利、张玉芝、黄欢、张金利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 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